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16号

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对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

溆浦县水利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等项目的有关资料已收悉。2025年10月16日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内容。同意各治理河段所采用的设计防洪标准；建设任务主要包括：护岸工程，河道清障疏浚工程，其他工程（具体见初步设计报告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各项目的概算总投资。项目工程总投资分别为：工程总投资为1070.47万元，工程部分投资1012.66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772.74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9.17万元，施工临时工

程 68.61 万元，独立费 113.9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8.22 万元。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3.64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.0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4.12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具体审查意见：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监管机制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，如遇建设内容与规模发生重大变更，要及时向县政府及我局申报，待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，未经同意，在项目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，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- 附件：1.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
2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表



附件 1

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查意见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怀化市水利局在怀化市主持召开了《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、溆浦县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参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初设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，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经专家组成员复核后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曹家溪位于溆浦县县城西北部，属溆水一级支流，集雨面积 41.51km²，干流总长 12.26km，河道平均坡降 10.63‰。在小江口村汇入溆水，流域主要涉及舒溶溪乡、大江口镇部分地区，包括曹家溪村、水田溪村、扎水塘村、竹坡坳村、尖岩塘村、龙角桥村、水洋坪村、火炉溪村、舒溶溪村、飞水洞等 10 个行政村。保护耕地面积 2120.50 亩，保护人口 2846 人。

本工程部分河段已修建护岸，使得部分区域达到了 10 年一遇防护标准。在本次治理河段中，已建护岸的有 29 段，总长 9580m。已建护岸包括浆砌石护岸和混凝土护岸，为道路交通或国土部门修建，包括公路挡墙、护岸、集镇前缘的挡墙，大多现状墙身良

好，未见沉降。除上述河段外，其余治理河段沿河两岸地势均较低，防洪、抗冲能力较差，近些年已连续遭受洪灾，两岸局部垮塌较严重，灾害损失较大。由于洪涝灾害频繁，导致当地农业减产，经济发展滞后，严重制约了当地的经济建设与发展。

二、水文

1.基本同意水文计算依据与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洪水计算参数取值及成果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成果。

3.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。

三、工程地质

1.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。

2.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3.基本同意其它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。

4.基本同意岩（土）物理力学参数取值。

5.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料场选取。

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（1）工程任务

本工程建设的的主要任务是：通过建设和完善必要的护岸设施，提高项目区河岸的防护水平，增加区域抵抗洪水灾害的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，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2）工程规模

本次治理河段的防护等级为 IV 等，设计防洪标准（重现期）取 10 年，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的级别为 5 级。

同意该工程的建设规模为：曹家溪干流 K0+000~K11+500，治理长度 11.5km。新修护坡护岸工程总长 2833m，曹家溪左岸新修 C25 埋石砼挡墙（埋石率 20%）1158m，新修生态挡墙 326m；右岸新修 C25 埋石砼挡墙（埋石率 20%）1110m，新修生态挡墙 239m；河道清障疏浚长度 886m；新建下河踏步 22 处；新建排水涵管 16 处。

五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- 1.基本同意工程设计依据的采用。
- 2.基本同意工程治导线布置、护岸型式选择及挡墙材料选择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
- 5.基本同意河道清障疏浚设计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- 1.基本同意各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。
- 2.基本同意施工交通及风、水、电供应方案。
- 3.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。
- 4.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。
- 5.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，优化施工进度安排。

七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- 1.基本同意建设征地方案。
- 2.基本同意方案编制依据。
- 3.基本同意工程临时占地范围。
- 4.基本同意耕地占用税、补偿补助标准。
- 5.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投资。

6.基本同意土地征收和征用数量、补偿标准和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成果。

7.建议在工程建设中，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。

八、环境保护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。

九、水土保持设计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。

十、劳动安全与卫生

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论证。

十一、节能设计

基本同意节能设计成果。

十二、工程管理设计

1.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成果。

2.建议对照项目法人工作指导手册完善建设期工程管理内容。

十三、设计概算

1.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材料采用怀化市 2025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。

3.基本同意项目划分。

4.基本同意工程量。

5.经核定本工程总投资 1070.47 万元。具体费用详见项目总概算表（附件 2）。

十四、经济评价

1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依据和方法。

2.基本同意经济评价计算成果，补充效益分析依据。

附件 2

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曹家溪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建安工程费	设备购置费	独立费用	合计
I	工程部分投资				1012.66
	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	772.74			772.74
	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1.2	7.97		9.17
	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
	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	68.61			68.61
	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			113.92	113.92
1	建设管理费			33.70	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16.85	
3	安全生产措施（含安全生产责任险）			38.27	
4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21.26	
5	其他（工程保险费）			3.83	
	一至五部分合计	842.55	7.97	113.92	964.44
	基本预备费				48.22
	静态投资				1012.66
II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			13.64
	静态投资				13.64
III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	20.05
	静态投资				20.05
IV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	24.12
	静态投资				24.12
V	工程静态投资总计（I～IV合计）				1070.47
VI	价差预备费				
VII	建设期融资利息				
VIII	总投资				1070.47

